锡署环审书〔2025〕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外灰渣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外灰渣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淖尔镇二道洼村五组，场址位于内蒙古多伦工业园区内现有的大唐灰渣场内。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6°34 '25.15"，北纬42°10'11.96"。项目现有灰渣场占地面积为55h㎡，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Ⅱ类场，分为四个区域：I区为气化渣和滤饼区域、II区为动力石膏区域、III区为动力渣区域、IV区为动力灰区域。本次扩建内容在现有灰渣场占地范围内扩容，不新增占地，将灰渣场的最终堆灰高程由原设计终堆灰高程1300.0m提高到1325.0m，以形成有效库容622.04万m³，满足电厂继续使用约7.5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到填埋区后定点卸车，采用分单元作业，做到随卸随碾，及时覆土压实，按设计要求进行护坡，及时洒水，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控制车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环境管理措施。最终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收集池沉淀污泥清运至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填埋过程中严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作为回填料，加强治理区治理过程中台账管理。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区渗滤液经收集导排系统进入防渗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抑尘。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实施治理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最终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Ⅱ类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填埋区域包括其边坡和平台的生态修复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区域生态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